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 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u>六</u>學期以上，經原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申請本介聘服務者。</p> <p>(二)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除需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以介聘生效日（八月一日）已復職者為限。</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p> <p>(一)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二)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p> <p>(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p> <p>(四)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八、教師介聘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申請程序：</p> <p>1. 委託介聘之學校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二)，於規定期限內向介聘委員會提出申請。</p>	<p>六、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 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u>四</u>學期以上，經原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申請本介聘服務者。</p> <p>(二)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除需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以介聘生效日（八月一日）已復職者為限。</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p> <p>(一)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二)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p> <p>(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p> <p>(四)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八、教師介聘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申請程序：</p> <p>1. 委託介聘之學校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二)，於規定期限內向介聘委員會提出申請。</p>	<p>為考量本作業要點應與教育部修正教師遷調介聘辦法及他縣市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一致，修正原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為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及原「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該段文字為「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爰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六點第二項第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本市教師介聘市內他校申請表(如附表三)及積分表(如附表四)，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除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於規定期限內向原服務學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3. 原服務學校審查造冊後，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及積分表報本局彙整，再提介聘委員會審查。</p> <p>4. 申請案一經送達介聘委員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撤銷。</p> <p>(二) 作業方式：</p> <p>1. 開列缺額：申請參加本介聘作業之學校本於學校需求，就現有教師實缺總額中至少提撥四分之一(尾數四捨五入，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教師介聘，並依科別逐一開列缺額。</p> <p>2. 送達缺額：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前目缺額送達介聘委員會，缺額一經送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撤銷。</p> <p>3. 本介聘採連帶開缺作業方式，教師選填志</p>	<p>2. 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本市教師介聘市內他校申請表(如附表三)及積分表(如附表四)，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除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於規定期限內向原服務學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3. 原服務學校審查造冊後，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及積分表報本局彙整，再提介聘委員會審查。</p> <p>4. 申請案一經送達介聘委員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撤銷。</p> <p>(二) 作業方式：</p> <p>1. 開列缺額：申請參加本介聘作業之學校本於學校需求，就現有教師實缺總額中至少提撥四分之一(尾數四捨五入，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教師介聘，並依科別逐一開列缺額。</p> <p>2. 送達缺額：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前目缺額送達介聘委員會，缺額一經送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撤銷。</p> <p>3. 本介聘採連帶開缺作業方式，教師選填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願後，所遺原服務學校之缺額應予開列，不得拒絕。</p> <p>(三) 處理方式：</p> <p>1. <u>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專業條件、基本條件、照護家屬等條件依序辦理</u>，以積分高者優先，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u>電腦資料排序處理</u>方式決定。</p> <p>2. 委託辦理介聘作業之學校，經達成建議介聘之教師應經擬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審查結果由擬聘學校以書面報本局彙整後送介聘委員會確認。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完成介聘者，依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規定，由校長直接聘任之。</p> <p>(四) 公告方式：於本局網頁公布確認介聘名單。</p>	<p>願後，所遺原服務學校之缺額應予開列，不得拒絕。</p> <p>(三) 處理方式：</p> <p>1. <u>積分及志願均相同之處理順序：申請人積分及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依年齡、年資積分、獎懲積分、成績考核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年長或積分高者優先，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u></p> <p>2. 委託辦理介聘作業之學校，經達成建議介聘之教師應經擬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審查結果由擬聘學校以書面報本局彙整後送介聘委員會確認。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完成介聘者，依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規定，由校長直接聘任之。</p> <p>(四) 公告方式：於本局網頁公布確認介聘名單。</p>	<p>為符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刪除原年齡及年長之文字，惟為能順利達成本市教師介聘市內他校之作業，爰參照他縣市作業要點第 13 點，修正前段內容為「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又為期能達明確比序結果，以優先考量專業能力，其次考量學經歷條件、最後再考量家庭因素之方式，採本作業要點附表四積分計算表之「專業條件」、「基本條件」及「照護家屬」等三個項目為新增訂之比序條件，仍依序辦理並以積分高者優先，另為配合現階段採電腦作業方式，一併修正原「抽籤」方式為「電腦資料排序處理」方式，作為本市教師其積分及志願均相同之處處理順序及方式，爰修正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p>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

附表一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

修正核分標準	現行核分標準	說明
<p>二、專業條件：<u>四十分</u></p> <p>(一) 研習訓練積分：最高五分</p> <p>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合計達三十五小時。…每年一分。</p> <p>(二) 學分進修積分：最高十分</p> <p>修滿二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每張二分。</p> <p>(三) 專業著作：最高五分(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者…五分。 2.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每篇二分。 3.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每次一分。 	<p>二、專業條件：<u>三十五分</u></p> <p>(一) 研習訓練積分：最高五分</p> <p>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合計達三十五小時。…每年一分。</p> <p>(二) 學分進修積分：最高十分</p> <p>修滿二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每張二分。</p> <p>(三) 專業著作：最高五分(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者…五分。 2.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每篇二分。 3.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每次一分。 	<p>為能符實際現況，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修正本作業要點附表一之文字。</p> <p>為強調教師介聘他校除應考量學校教學需求，亦應重視教師專長之原則，爰將作業要點附表一積分項目之配分，將特殊表現最高採計分數調整為二十分、專業條件連帶調整為最高四十分，另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最高採計調整為八分、照顧家屬最高為十二分、生活機能條件連動調整為最高二十分。</p>

修正核分標準	現行核分標準	說明
<p>(四)特殊表現：最高<u>二十</u>分(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每次五分。 2.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並獲獎者。…每次二分。 3.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 4.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者。 5.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三分。 6.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每次二分。 7.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並有具體證明者…每次二分。 8.近三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年以上者…每學年二分。 9.現任輔導團團員者…三分。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計分方式如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p>	<p>(四)特殊表現：最高<u>十五</u>分(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每次五分。 2.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並獲獎者。…每次二分。 3.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 4.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者。 5.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三分。 6.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每次二分。 7.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並有具體證明者…每次二分。 8.近三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年以上者…每學年二分。 9.現任輔導團團員者…三分。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計分方式如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p>	

修正核分標準	現行核分標準	說明
<p>發之獎狀，縣或省轄市級每紙0·五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一·五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二·五分，國際級每紙四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p> <p>三、生活機能條件：<u>二十</u>分</p> <p>(一)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最高<u>八</u>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步行或未領交通費者…<u>二</u>分。 2. 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一段票者…<u>五</u>分。 3. 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二段票者…<u>八</u>分。 <p>(二)照護家屬：最高<u>十二</u>分(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住所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u>八</u>分。 2.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u>四</u>分。 	<p>發之獎狀，縣或省轄市級每紙0·五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一·五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二·五分，國際級每紙四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p> <p>三、生活機能條件：<u>二十五</u>分</p> <p>(一)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最高<u>十</u>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步行或未領交通費者…<u>二</u>分。 2. 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一段票者…<u>五</u>分。 3. 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二段票者…<u>十</u>分。 <p>(二)照護家屬：最高<u>十五</u>分(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住所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u>十</u>分。 2.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u>五</u>分。 	

修正核分標準	現行核分標準	說明
<p>3.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80 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u>四分</u>。</p> <p>4.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70 歲以上未滿 80 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u>三分</u>。</p> <p>5.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 6 歲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u>四分</u>。</p> <p>6.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 6 歲以上 10 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u>三分</u>。</p> <p>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u>十二分</u>。</p>	<p>3.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80 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u>五分</u>。</p> <p>4.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70 歲以上未滿 80 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u>三分</u>。</p> <p>5.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 6 歲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u>五分</u>。</p> <p>6.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 6 歲以上 10 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u>三分</u>。</p> <p>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u>十五分</u>。</p>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
附表二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

修正委託書項目	現行委託書項目	說明
<p>二、前開委託 鈞局辦理教師調出及調入作業，經介聘調入本校之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p>	<p>二、前開委託 鈞局辦理教師調出及調入作業，經介聘調入本校之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p>	<p>為配合本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二款之內容一致，爰修正文字。</p>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

附表三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

修正申請表項目	現行申請表項目	說明
	<p><u>專長科別</u></p> <p><u>國小普通班教師須勾選(可複選): ()級任 ()英語</u></p> <p><u>()專輔 ()兼輔</u></p> <p><u>()美術 ()體育</u></p> <p><u>()音樂</u></p>	<p>一、刪除本欄。</p> <p>二、為能符相關法令規定，本作業要點附表三專長科別項目中，仍應依教育部105年1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03520號函規定略以，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之資格限制之規定仍不得牴觸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條文，爰刪除本欄。</p>
申請人非屬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之教師。	申請人非屬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之教師。	為配合本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二款之內容一致，爰修正文字。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

附表四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

修正計算項目	現行計算項目	說明
<p>二、專業條件：<u>四十分</u></p> <p>(一) 研習訓練積分：最高五分</p> <p>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合計達</p>	<p>二、專業條件：<u>三十五分</u></p> <p>(一) 研習訓練積分：最高五分</p> <p>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合計達三</p>	<p>為能符實際現況，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修正本作業要點附表四之文字。</p> <p>為強調教師介聘他校除應考量學校教學需求，亦應重視教師專長之原則，爰將作業要點附表四積分項目之配分，將特殊表現最高採計分數調整為二十分、專業條件連帶調整為最高四十分，另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最高採計調整為八分、照顧家屬最高為十二分、</p>

修正計算項目	現行計算項目	說明
<p>三十五小時。…每年一分。</p> <p>(二) 學分進修積分：最高十分</p> <p>修滿二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每張二分。</p> <p>(三) 專業著作：最高五分(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者…五分。 2.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每篇二分。 3.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每次一分。 <p>(四) 特殊表現：最高<u>二十</u>分(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每次五分。 2.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並獲獎者。…每次二分。 3.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 4. 指導學生參加國 	<p>十五小時。…每年一分。</p> <p>(二) 學分進修積分：最高十分</p> <p>修滿二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每張二分。</p> <p>(三) 專業著作：最高五分(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者…五分。 2.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每篇二分。 3.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每次一分。 <p>(四) 特殊表現：最高<u>十五</u>分(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每次五分。 2.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並獲獎者。…每次二分。 3.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 4. 指導學生參加國 	<p>生活機能條件連動調整為最高二十分。</p>

修正計算項目	現行計算項目	說明
<p>內外競賽，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者。</p> <p>5. 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三分。</p> <p>6. 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每次二分。</p> <p>7. 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並有具體證明者…每次二分。</p> <p>8. 近三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年以上者…每學年二分。</p> <p>9. 現任輔導團團員者…三分。</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計分方式如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或省轄市級每紙0.5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1.5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2.5分，國際級每紙四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p> <p>三、生活機能條件：<u>二十分</u></p> <p>(一) 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最高<u>八分</u></p> <p>1. 步行或未領交通費者…二分。</p> <p>2. 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一段票者…五分。</p> <p>3. 覈實合於領交通</p>	<p>內外競賽，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者。</p> <p>5. 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三分。</p> <p>6. 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每次二分。</p> <p>7. 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並有具體證明者…每次二分。</p> <p>8. 近三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年以上者…每學年二分。</p> <p>9. 現任輔導團團員者…三分。</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計分方式如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或省轄市級每紙0.5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1.5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2.5分，國際級每紙四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p> <p>三、生活機能條件：<u>二十五分</u></p> <p>(一) 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最高<u>十分</u></p> <p>1. 步行或未領交通費者…二分。</p> <p>2. 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一段票者…五分。</p> <p>3. 覈實合於領交通</p>	

修正計算項目	現行計算項目	說明
<p>費公車二段票者…<u>八</u>分。</p> <p>(二) 照護家屬：最高<u>十二</u>分(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住所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u>八</u>分。 2.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u>四</u>分。 3.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80 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u>四</u>分。 4.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70 歲以上未滿 80 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u>三</u>分。 5.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 6 歲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u>四</u>分。 6.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 6 歲以上 10 歲以下直系親 	<p>費公車二段票者…<u>十</u>分。</p> <p>(二) 照護家屬：最高<u>十五</u>分(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住所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u>十</u>分。 2.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u>五</u>分。 3.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80 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u>五</u>分。 4.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70 歲以上未滿 80 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u>三</u>分。 5.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 6 歲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u>五</u>分。 6.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 6 歲以上 10 歲以下直系親 	

修正計算項目	現行計算項目	說明
<p>屬需要照顧者…三分。</p> <p>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u>十二</u>分。</p>	<p>屬需要照顧者…三分。</p> <p>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u>十五</u>分。</p>	